

德政办〔2024〕14号

##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化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德化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2〕57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新一轮“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提升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和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为着力点，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路径，以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完善政策法规、创建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治理为重点，深化“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推进农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以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政府重视和社会关注程度，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考核制，农机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全县乡镇、村级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农机服务组织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比例达到100%；农机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监管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经常性开展农机安全检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和检验率达到87%以上；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得到提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80%以上，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为民服务意识和理念进一步增强，惠民政策得到更有效落实，农机安全监管水平和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3月）。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组织学习本方案，将创建活动作为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深入开展的有力抓手。各乡镇、村（社区）召开创建动员会，深入扎实开展“五进”宣传活动，建立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宣传标语、警示牌、发放宣传材料等，充分利用报纸、视频、

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4-5月）。各乡镇按工作目标落实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配备负责农机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指导各村（社区）、农机服务组织配备专（兼）职农机安全管理员，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各村（社区）与农机手签订农机安全生产承诺书，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各乡镇要分类建立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帐、宣传教育资料、安全检查活动记录和农机事故案卷等档案。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实地检验、新机入户注册登记、旧机报废更新补贴、安全执法检查等工作，积极组织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农机安全生产经验交流等活动，促使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技能，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三）排查整治（4-7月）。各乡镇要对辖区内的农业机械及配套设施、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机械维修和机具经营网点的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排查清单，落实闭环管理。县农业农村、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拖拉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酒驾醉驾、违法载人、假牌假证等违法行为，切实从源头上消除农机安全生产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总结提高（7-8月）。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各乡镇、村“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指导，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成功。要严格按照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标准，对标对表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查漏补缺，固强补弱，逐项完善提高。不断进行阶段性总结，全面落实创建活动的各项工作要求。

（五）申报验收（8月）。创建活动自评达标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相关程序向省、市申报，迎接市级初评、省级核查等考评验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德化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创建工作。各乡镇、各相关县直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列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保我县成功创建。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农机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及时推动问题解决。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农机安全工作局面。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部門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紧密配合。

（三）强化宣传引领。要利用一切有效形式把宣传工作贯穿创建工作全过程，广泛宣传“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大对“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视频、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四）加大资金投入。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争取资金和装备建设项目，县财政局要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五）开展督导检查。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创建工作各阶段特点，加强对各乡镇创建工作的督查调度。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要把“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列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与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德化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2. 德化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1

### 德化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

为更好地推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决定成立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黄振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蒋声彬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庆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陈海民	县教育局副局长
	曾昭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吴荣枢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杰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文瑜	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王文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志明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蒲贻水	龙浔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艳琦	浔中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瑞佳	盖德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为富	三班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炜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宏儒 雷峰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鸿伟 南埕镇人民政府镇长  
苏荣禄 水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晓燕 国宝乡人民政府乡长  
林思荣 赤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赖呈游 美湖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良春 大铭乡人民政府乡长  
林志威 春美乡人民政府乡长  
周盛全 上涌镇人民政府镇长  
罗家渊 汤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曾碧婷 葛坑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绳波 桂阳乡人民政府乡长  
赖雅芬 杨梅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徐文瑜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陈金堪、谢倩红、梁丽春、陈佳霖、苏彬彬、赖国兴，具体负责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随职务变动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德化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成员单位职责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承担全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完善和提供创建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协调全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对创建单位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验收；</li><li>2. 负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体系；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工作；</li><li>3. 负责创建工作内页资料整理和业务办理和档案管理；</li><li>4.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常态化检查，着重做好重要节点和农忙季节的农机安全检查工作。</li></ol>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组织将“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纳入每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协调将“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纳入 2024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li><li>2. 协调将农机安全工作列入全县安全生产绩效考评；</li><li>3. 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li><li>4. 负责对创建单位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li></ol>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保障农机安全资金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li></ol>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查处和打击拖拉机无牌无证、非法拼装、人货混装、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li><li>2. 负责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派执法人员参加农机的路查和农机专项整治工作；</li><li>3. 帮助解决农机安全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创建工作的正常开展；</li><li>4. 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个月抄送拖拉机违法违规、事故处理等报告，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清理外挂变拖等活动。</li></ol>

县交通运输局	1. 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变拖”清零后残余变型拖拉机的管理; 2. 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关于拖拉机等农用车辆的专项整治工作; 3. 配合做好创建“平安农机”工作。
县教育局	1. 负责在学校开设农机安全知识讲座,教育学生不搭乘拖拉机、攀抓拖拉机,并让学生劝告家长,不开违法、违规或报废的拖拉机,使学生从小就养成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好习惯; 2. 充分利用学校的宣传栏、板报等,宣传农机安全知识。
县融媒体中心	1. 负责宣传报道拖拉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及时推介“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中的经验典型,大力弘扬正气; 2. 负责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乡镇	1. 将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目标考核;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平安农机”“五进”活动; 2. 进行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与各村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 3. 乡镇、村农机合作社分别配备农机安全监理员、农机安全协管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名单、有管理制度、有明确职责; 4. 在显著位置设立固定标语、警示牌及农机安全宣传栏; 5. 健全乡镇农业机械台账,宣传教育记录、农机事故记录。



---

县直有关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